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监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与此有关的资料进行了审核，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财务审计委员会、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现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实际情况。

特此声明。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